



宣城市宣州区：“综合查一次”跑出优化营商环境加速度

发布日期：2024-12-11 11:09 信息来源：宣城市司法局 浏览量：126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[🔊](#) [👤](#) [📱](#) [🌟](#)

今年以来，宣城市宣州区统筹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聚焦为市场主体减负，切实提升行政执法效能，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提质增效。

健全工作机制，统筹推进实施。出台《关于建立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机制优化为企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》《宣州区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《关于公布第二批“综合查一次”事项清单（涉企类）》等制度文件，持续深化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定期组织司法行政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等部门召开工作调度会，会商研究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与对策。通过建立“无事不扰、有求必应”、“企业宁静日”等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化为企服务质效。

精准编制清单，规范检查流程。全面梳理17家执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、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，精准编制涵盖餐饮、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等17个领域51个检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的牵头部门、联合检查部门、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等，进一步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制度的有机融合，打造为企业经营“减负”，为执法效能“增优”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聚焦重点领域，推进执法协作。通过从源头上科学落实清单，做到“能联尽联、应联必联”，充分发挥牵头执法单位作用。过程中协调部门联动，进一步统筹外部检查事项、属地检查次数及内部检查内容；结果运用时，优化执法方式，推动柔性执法、智慧监管、分类监管有效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全面提升“综合查一次”服务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件事、一次到位”。截至目前，已开展联合执法检查47次，同比减少56次，入企检查频次减少54%。

强化责任落实，提升改革质效。在行政执法案件办理过程中推动“综合查一次”与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等包容审慎柔性监管方式有机结合，督促执法单位减少涉企检查频次，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同时，强化检查结果运用，进一步凝聚责任部门执法合力，提升执法效能，避免重复执法、多头执法等问题出现，推动全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打印本页

上一篇：[滁州市司法局“信用+”开启信用惠民便企新路径](#)

下一篇：[宁国市以法治护航改革保障高质量发展](#)

